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道瑞
電話：06-2991111#8071
傳真：06-2982349
電子信箱：philpenn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121034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新修正條文，已於112年6月30日施行，請各機關單位轉知同仁，並確實要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、第63之1條、第63之2條，係就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（含逕行舉發），有關駕駛人處以記點、講習、吊扣、吊銷駕駛執照等行政罰之相關規定，茲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12點者，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；2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2次，再經記違規點數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（二）逕行舉發違規，如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，1年內違規紀錄每達3次者，吊扣其汽車牌照2個月；非逕行舉發違規（如警察直接開罰），3個月內每達3次者，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。

（三）若為租賃公務車輛，因逕行舉發違規行為，而未辦理違規轉歸責實際駕駛人者，將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2倍（違規記點或道安講習）或3倍（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）罰鍰。

二、承上述，貴機關單位如有違反旨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遭舉發開罰情形，應落實歸責於實際駕駛人，避免公務車輛（含租賃）牌照遭吊扣，或處以倍數罰鍰，損及機關權利之

情事。

三、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，車輛管理應落實調派使用確實登錄、注意行車安全、遵守交通法令規章及禁止違規駕駛等等，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建請轉知貴機關單位車輛管理者及駕駛，確實遵循相關法規。

四、如需查詢交通違規轉歸責事宜，請上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網站「交通違規轉歸責專區」(政府短網址：

<https://gov.tw/MEW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